

证券代码：839304

证券简称：韵创文化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365 弄 6 号 5 号楼 1 楼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战士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会秘书闫邱敏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1)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韵创斐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 F&D Scene Changes LTD，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F&D 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韵创斐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其制作项目的设计及安装监督服务，预计 2020 年度韵创斐达公司与 F&D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韵创斐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 F&D 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预计 2020 年度韵创斐达公司与 F&D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销售）的发生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对外借款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关联方战士强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叶嘉倩女士做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战士强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叶嘉倩女士、上海韵乐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按规定对本议案表决进行回避，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19 年完成的实绩及 2020 年的市场预测，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分解、落实，确定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拟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本公司聘请的李华玺、栾伟伟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